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建議修訂**」)。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	第七條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和董事會秘書。</p>	<p>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u>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u>。<u>總法律顧問直接向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法務管理機構開展工作。</u></p>
2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p>	<p><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u>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u></p>
3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u></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4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控制在當期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數額之內；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控制在當期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數額之內；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5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九)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九)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6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p>	<p><u>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u></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 <u>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u> 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7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del>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p><u>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8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採用將有關通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至三十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刊登。</p>	<p>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u>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至三十五日的期間內，<del>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del>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刊登。</del></p>
9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當任何股東須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del>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del></p> <p>當任何股東須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del>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del></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del>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del></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u></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u>(七)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u></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1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一日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12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p> <p>(十)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u>的方案；</p> <p>(八)<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達到股東</u></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大會審議標準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u>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九)</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p> <p><u>(十一)</u>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u>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u>(十二)</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三)</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四)</u>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p> <p><u>(十五)</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u>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其他<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余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